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盧敍偉

被　　告　羅心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74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盧敍偉對被告羅心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原告並非本件被告經起訴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